

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按照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围绕群众关注关切主动公开信息 169 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112 条，通知公告类信息 57 条，涉农补贴专栏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信件以及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安排办公室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开信息发布审批程序，对公开内容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准确、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持续加强信息更新工作，加强信息发布源头管理建设，规范信息采编审核发布流程，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服务和互动功能。

（五）监督保障

为保证信息发布安全，我局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和保密审查流程，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信息编发和审查力度，实现了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不泄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054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二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三是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审查界定缺乏专业人士把关。

下一步改进：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实效性。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机制，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鼓励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信息公开条例。

（二）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将农业、农村、农民的信息向社会各界传达。

（三）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层层落实责任，定期督查通报，确保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对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认知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应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